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亨拓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銷售貸款A、銷售貸款B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按照審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銷售貸款A、銷售貸款B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該等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
- (2)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及
- (3) 姜煜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銷售貸款A、銷售貸款B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為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轉移及銷售貸款之轉讓同時完成，否則該等賣方及買方毋須完成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欠付彼等之最終控股公司第一賣方總額約人民幣26,530,000元及約人民幣21,31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為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為1,200,000港元，其中銷售股份A應佔1港元、銷售貸款A應佔580,000港元、銷售股份B應佔1港元及銷售貸款B應佔619,998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經買方及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9,380,000元；(i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50,000元；(iii)出售集團之前景；及(iv)出售集團連續三年之持續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該等賣方及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規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發出者)；
- (b) 第一賣方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銷售股份A、銷售貸款A及銷售貸款B；
- (c) 第二賣方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銷售股份B；及
- (d) 第一賣方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進行出售事項(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

於任何情況下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賣方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除有關保密性、通知、法律代表、費用、司法管轄權及其他行政事宜之若干條款外)，除任何事先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終止及完結，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該等訂約方於該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組成。

第一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其主要活動為開發、生產及安裝節能產品。

第二目標公司(第二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其主要活動為開發節能產品科技、能源管理、能源諮詢及銷售節能產品。

以下為第一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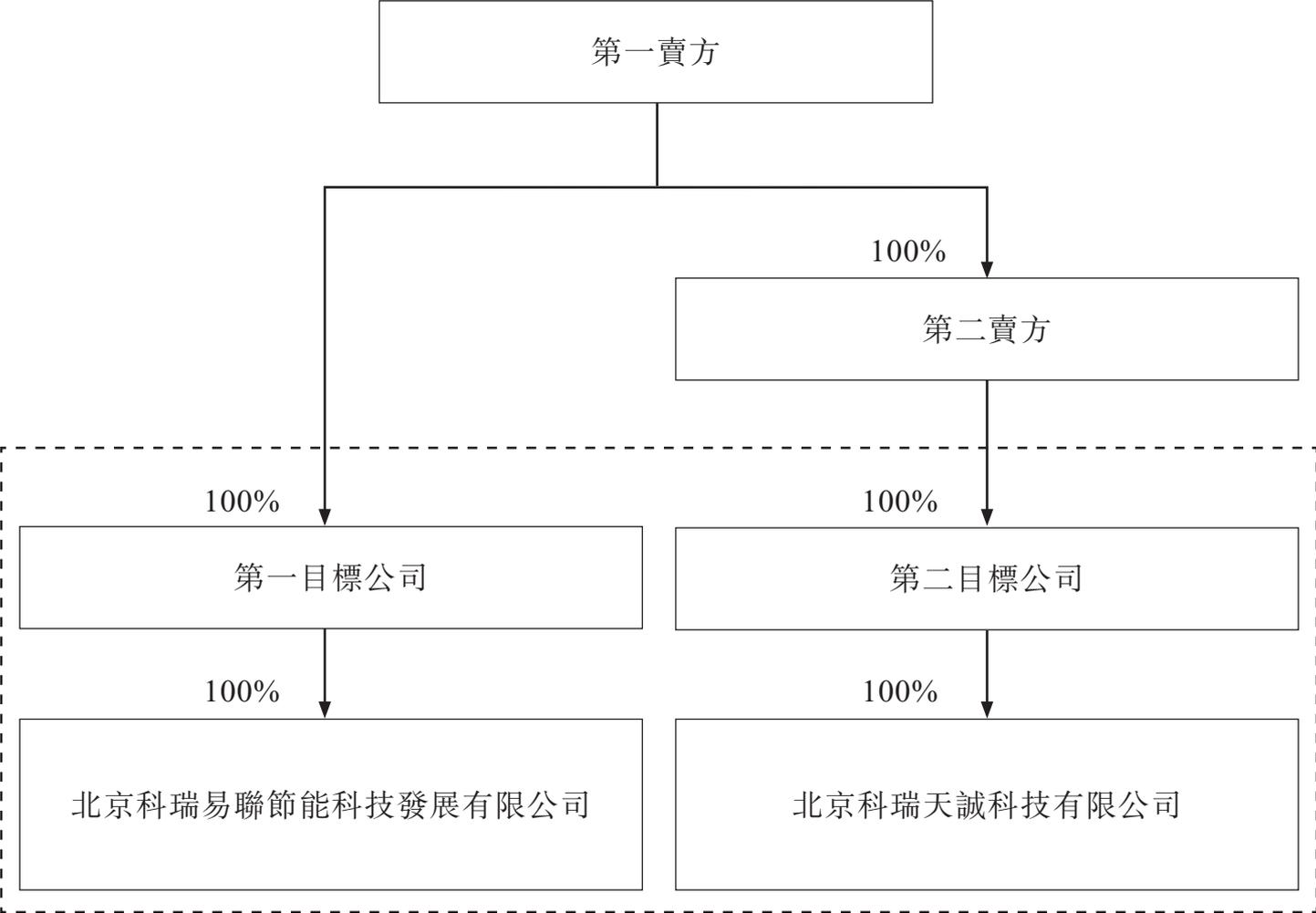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數
營業額	782,187	579,0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1,241	(6,913,2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51,241	(6,913,227)
負債淨額	(33,424,601)	(34,663,190)

以下為第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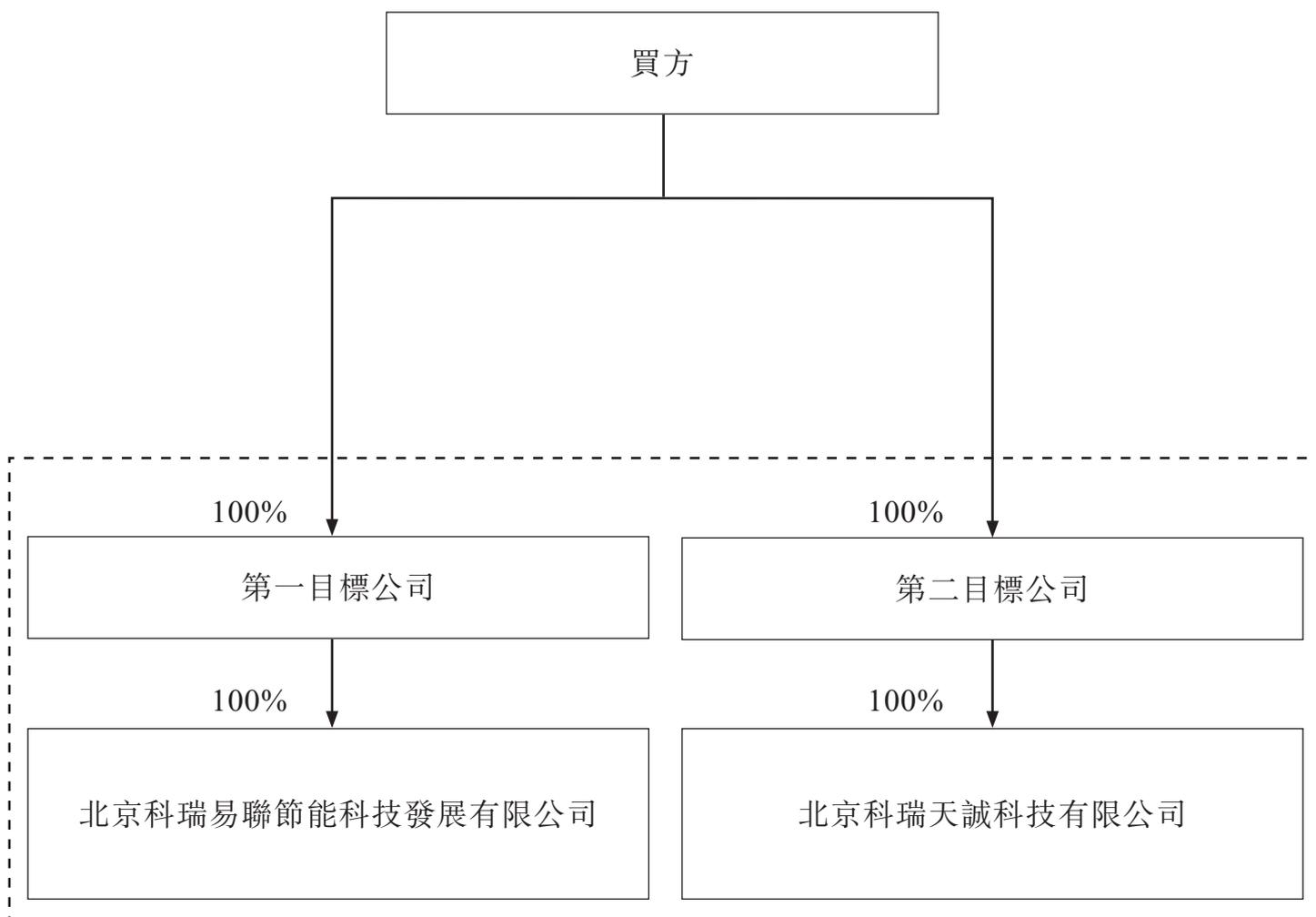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數
營業額	6,081,346	10,857,371
除稅前虧損	(11,297,059)	(3,700,437)
除稅後虧損	(11,297,059)	(3,700,437)
負債淨額	(25,953,648)	(14,573,955)

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從事牲畜業務、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重組本集團業務，以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業務營運，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鑒於營運環境不佳，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減低營運成本及將營運虧損減至最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精簡本集團業務及善用財務資源於其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司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待審核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8,322,000元(有待審核)，該金額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8,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7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債項轉讓分別約人民幣59,378,000元及約人民幣47,836,000元；及(iii)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儲備人民幣5,902,000元後計算。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878,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及「第一賣方」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落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200,000 港元，即買方就轉移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之總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透過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之統稱
「第一目標公司」	指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姜煜先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佳創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銷售貸款」	指	銷售貸款A及銷售貸款B之統稱
「銷售貸款A」	指	第一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一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銷售貸款B」	指	第二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第一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
「銷售股份B」	指	第二賣方持有及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A」	指	第一賣方持有及擁有第一目標公司之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內刊載。

* 僅供識別